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二〇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范瓦尔苏姆先生 . . . . . (荷兰)
- 成员:**
- 阿根廷 . . . . . 莫利亚女士
  - 孟加拉国 . . . . . 乔杜里先生
  - 加拿大 . . . . . 海因贝克尔先生
  - 中国 . . . . . 王英凡先生
  - 法国 . . . . . 莱维特先生
  - 牙买加 . . . . . 达兰特女士
  - 马来西亚 . . . . . 沙赫里勒·埃芬迪先生
  - 马里 . . . . . 凯塔先生
  - 纳米比亚 . . . . .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 俄罗斯联邦 . . . . . 加季洛夫先生
  - 突尼斯 . . . . . 本·穆斯塔法先生
  - 乌克兰 . . . . . 克罗赫马尔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8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  
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2 时 20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 S/2000/1084。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0/1085，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0/108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7（2000）号决议。

我现在请想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达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近年来一直是许多审查工作的对象。实际上，在过去一年中，秘书长已提出了四份报告，即一份关于斯雷布雷尼察陷落的报告、两份关于卢旺达大屠杀的报告，以及最近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

这些报告都雄辩地说明了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成败。报告还提醒我们，如果我们不作出承诺，进

行这些报告中所强调的关键改革，我们就完全有可能继续无以应对挑战，拯救无辜者免遭战争之祸。

我们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如果我们想抓住当前的势头，我们就迫切需要就卜拉希米报告提出的主要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想感谢卜拉希米大使以及专家小组各成员在报告中作出的高质量分析和提出的高质量建议。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对十月初成立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表示欢迎。工作组任务是充分审查报告中那些属于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的建议。

我谨代表工作组主席柯蒂斯·沃德大使，表达牙买加代表团对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为使工作组得以迅速取得成功结果而给予合作的赞赏。

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没有一点让人感到惊讶之处，因为它涉及的是安全理事会鉴于维持和平活动的性质所发生的模式变化而在近年来所处理的许多关键问题。传统的典型维持和平概念已不再适用于当前的现实情况。在多数情况下，维持和平活动所涉层面增多，从裁军、原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到体制建设、民政管理、维护治安和重建冲突后社会的行政结构等复杂问题，无所不包。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情况已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

现在，我想借此机会强调指出决议中的一些关键因素。首先，大家一致认为，任务必须明确、可信和切合实际，安全理事会需要在这方面更加谨慎，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其次，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在部署后，有能力进行自卫并能以专业方式开展其任务。

第三，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定期进行磋商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任务得到确定前。在组建维持和平特派团前，秘书处得到军事技术方面的情况介绍，也应起到指导性作用。我国代表

团认为，在成立维持和平特派团前后，潜在的和当前的部队派遣国应举行非公开会议，这一步骤应坚定地执行。过去的经验表明，缺少协商可导致对特派团的任务及任务执行方面的误解。

第四，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支持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谈判的早期阶段进行合作与协调。我们认为，除了其他方面外，这将促进各方对政治目标、所分配任务的切实性及遵守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更明确理解。在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功，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对此予以鼓励。

预防冲突是我国代表团重视的另一个方面。七月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表明，联合国必须管理一个综合和协调的战略，以解决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早期预警、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是预防冲突战略中相互依赖和互为补充的组成部分。

我们期待着将于 2001 年 5 月提交给安理会的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提到了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必要性及这样做的机制，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卜拉希米报告忽略了这一点，但秘书长关于该报告执行问题的报告考虑到了这一点。在这方面，决议呼吁充分执行安理会 10 月 31 日通过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合作，共同确保在适当时，在总部和外地尽早成立两性平等部门。还必须向理事国提供关于冲突情况下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及让妇女参与所有阶段的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的培训方针和材料。

我想强调指出其他三个问题：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卜拉希米工作组的观点，即在任务区实行有效的新闻战略，对联合国几乎所有和平行动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业务需要。因此，在执行卜拉希米报告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合作制定适当的信息战略并确保在维持和平任务的最初几天指派所需人员，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重视的下一个问题是培训问题。鉴于维持和平的复杂挑战，迫切需要维持和平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受到充分培训及拥有充分装备。不仅应让维持和平人员作好技术准备，还应特别重视促进对正在发生冲突的社会的文化敏感性。同等重要的是，还有必要对民事警察培训采取系统性的做法。

此外，我国代表团想强调指出，有许多发展中国家愿意派遣部队，但却缺少必要的装备和培训。我们承认在帮助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上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我们认为还可做得更多，我们希望同安理会成员一道，确保这会充分地促进对维持和平活动的参与。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执行计划。这说明，我们需要迅速行动，把卜拉希米报告的文字变成实际行动。我们愿同安理会和大会成员一起努力，确保这份报告不成一纸空文。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为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中有关安理会工作的核心建议迈出了一个重要步骤。这体现了安理会工作组在牙买加大使柯蒂斯·沃德的卓越领导下二个月的辛勤工作。我们祝贺他和他的同事们。

今天行动的重要性我们再强调也不为过。自 1948 年以来，联合国在几乎世界各地进行了 53 次维持和平行动。其中 35 次发生在过去 10 年，15 次目前仍在进行，包括“五个半大行动”：科索沃、刚果、塞拉利昂、东帝汶、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以及把驻黎巴嫩南部部队人数增加一倍。这些都是 14 个月前还没有的大行动。今年我们比往年更加重申我们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已经授权在那里展开三场新行动。

无疑，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责任的核心。维和的成功，将成为世界评价联合国的最终标准。因为，对联合国系统在世界各地所做一切重要工作，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人人都期望本组织维持和平。

今年9月，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一个又一个领导人重申维持和平的极端重要性；而且在我们的历史性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我们重申了我们维持和平的承诺，再次决心有效完成这项工作。安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要求很高。今年我们已要求联合国展开复杂、艰难和危险的行动，预计费用超过30亿美元。我们今天能否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将被看作是对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对依靠这一行动的人民的承诺的真假和持久的考验。

我们大家都知道，联合国最艰难和最重要的行动面临部队、装备和训练严重不足的问题。我们大家都知道，正如卜拉希米报告非常生动地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有效地规划、管理和支持维持和平的能力严重不足。我们若不采取果断行动，世界各地威胁维和行动的人员的人可能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缺乏执行这项基本任务的意愿、连贯性，甚至能力。我们若不采取果断行动，维持和平——联合国的核心职能——将失败。

霍尔布鲁克大使经常指出，能力与需求对倒的危机迟早要发生。现在仍是这种情况。维和改革努力有两个问题必须同时解决：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方式和我们为维和行动融资的方式。

关于融资，我们正在第五委员会和其他场所努力，使维和分摊比额表更加公平、切合新情况和公正。我们正在取得进展，虽然进展缓慢，但我相信，我们能在今年找出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卜拉希米大使非常干练地领导的秘书长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提供了一份完成这项工作的蓝图。报告提醒我们，联合国的维和职能，或许比联合国其他任何职能更加是只有在所有的有关行动都协同努力，目标一致时，才有效。就这么简单。我们都必须共同努力，都必须尽自己应尽的责任。如果我们没有使维和成功的共同政治意愿，任何结构变化都无济于事。

我们面前的决议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安全理事会准备尽它的责任。我们在这文件中作出多项重要决定，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维护维和是我们

的共同责任，要靠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尤其是，今天的决议为我们提供了完成我们的责任，作出既反映当地现实又符合资源情况的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的一份行路图。安理会已在执行改进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保证。这是这份行路图的核心，以及我们根据坦直、准确和详细意见制定任务的决心，将是我们成功的关键。这项决议强调，一旦我们决定派出维和行动者执行任务，就要让他们能够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和作出反应，以确保他们成功完成他们的任务目标。

我们一再说，维和行动的快速部署至关重要。今天我们已给这常说的愿望具体内容，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遵守具体时限，欢迎卜拉希米改进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建议，包括建立备用安排制度。

但我们还必须作更大的努力，秘书长主动召集卜拉希米小组时，就认识到这一点。现在他已表现出真正的领导和决心，提出了一份切实的执行计划和有力地要求提供应急资源，把卜拉希米建议付诸行动。我们有责任积极响应。我们最起码应该确保联合国所需要——特别是规划、支持和管理它维持和平的重要的军事、民警和作业职能所需要——的资源，年底到位。

毫无疑问，我们面前的任务既困难又重要。如果要有进展，我们就不能仅仅口头上说。对冲突地区的人民，这常常有生死之别。联合国辜负它自己的潜力，不纠正维和缺陷时间越长，无辜者苦难就越长，原来可以控制的冲突发展成难解的危机的危险就越大，对国际社会的危险和代价越高。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能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对卜拉希米小组报告采取行动，是安理会负责任。安理会工作组的辛勤工作值得我们充分赞扬。我们特别感谢柯蒂斯·沃德大使的干练领导，为我们提出一份有条有理的案文。针对这些建议达成的广泛协定，体现了我们做好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集体承诺。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将有深远影响。我国代表团原想在决议表决上作此发言。但我们相信，各国的共

识是在表决后发言。决议附件的案文中有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未来的极其重要决定。

我们注意到，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中有不少解释和条件。而且还加入了有关维和理论和战略的段落。我们对这些新概念有保留，它们需要更仔细的审议。孟加拉国强烈认为，决议应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不是对安理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加以限制。

我们高兴的是，安理会决心象卜拉希米报告中建议的那样，给维和行动作出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首先是明确的问题。任务不明确，不是安理会语言能力不够，而是可以说是“协商一致的暴政”的结果。面对没有行动或软弱协商一致的选择，安理会采用了通过危险的含糊和不明确的任务的作法。这引起了平民和各方的期望，使维和人民身处险境，产生了指挥和控制问题。我们希望，通过这份决议后，安理会成员今后能避免这种任务规定。

第二个要素是可信性。可信性取决于我们在实力部署的部队的威慑力。可信性依赖于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的承诺。我们应该共同关心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可信性，而不是某一冲突局势的地理位置。

第三个要素是可实现性。我们认为，任务规定应该切实可行。但与此同时，现实性不应意味着放弃安理会的职责。安理会由《宪章》规定的责任应该通过行动加以贯彻实施。我们必须使维持和平的目标切实可行，而不是相反：安理会所作的反应应该是局势所要求的。

我们很高兴安理会承认了承诺差距问题的严重性。卜拉希米小组建议，应将安理会的决议保留为草案形式，直至获得派遣部队的坚定承诺为止。根据这项建议，已议定在授权进行任何维持和平行动之前，赋予秘书长一项进行规划的任务。这种办法并没有解决可否获得部队的问题。我们认为，承诺差距是一个实质性问题，因此它不能通过程序修改或创新来加以解决。

《宪章》第 43 条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所贡献，在安理会发出呼吁时，应该向安理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和便利，其中包括过境权。显而易见，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均负有庄严的义务，特别是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

正象独立调查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联合国的行动的报告——《卡尔松报告》——（S/1999/1257，附件）在国际社会的良知面前所明确揭示的，秘书长未能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征求派遣 550 多人的部队：即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第二期联卢援助团）核准实力的十分之一。该报告指出，一些国家表示愿意派遣部队，但缺乏设备和资金。

我们一直在强调，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我们需要装备优良、训练有素和充分动员的部队。我们的问题是，除非我们共同协助，否则从哪里来这些部队。显然，主要的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应该承担与其实力和特权相称的责任和义务，这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约旦分遣队自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撤出，促使秘书长提出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他问道，

“在安理会作出决议，需要我们部署部队的时候，安理会的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拥有大量部队的大国可以无所作为吗？”（[新闻稿 SG/SM/7600](#)，2000 年 10 月 25 日）

近几年来，世界目睹了参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一种下降趋势。尽管这种义务不分某一冲突的地理位置普遍适用，但它们不参与某些重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日益引起人们的疑问。如果我们想要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种趋势就应该被制止。

正是考虑到这个目的，孟加拉国已建议在安理会刚刚通过的案文中加入一段涉及承诺差距的内容。我

们建议，安理会承认拥有最大能力和手段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派遣部队，对于弥补承诺差距，促进迅速部署以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效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我们建议，每一个常任理事国对每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都提供至少 5%，或者另一个议定的百分比的部队。

这种象征性的贡献，除了加强运作能力之外，还将显示在每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后的整个国际社会的联合力量。孟加拉国的建议反映了本组织内相当一大部分成员的意见。这一意见如被采纳，将对各个常任理事国、对受战争和冲突影响的人民以及对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事业都有好处。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对，这项建议未被列入。在秘书长的执行报告中也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能力和手段的会员国，有必要承担共同的责任。尽管为了协商一致的缘故我们作出了妥协，使得这项决议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通过，但对于我们和其他许多人来说，这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现在让我转而简单谈一下秘书处的情况简介问题。安理会必须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秘书处的意见应该以对局势的客观评估为根据。情况简介应该考虑到问题的不断演变的性质，及其对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的相关性。

孟加拉国坚定支持强调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情况简介。在今年 3 月份就安理会关于人道主义行动的辩论开展工作的时候，我们被提醒注意，迫切有必要在秘书处政治和维持和平事务各部与人道主义办事处和机构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作。

《卡尔松报告》鼓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直接参与全体磋商过程，在适宜的时候，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也应直接参与。遗憾的是，在孟加拉国提出将该条款列入时，并没有对此取得共识。不过，我们希望所有有关方面明确了解大家对人道主义问题情况简介期望的是什么。

由联合国军事顾问和部队指挥官作情况简介是一项新增加的内容。我们赞赏加拿大采取主动行动，引入了这一做法。我们发现这类情况简介极其有用。

除了所有这些关于情况简介的条款之外，请让我们回顾一下，卜拉希米建议，“秘书处必须告诉安全理事会它所需要了解的一切，而不是它希望听取的内容”（第 64 段）。事实上，秘书处在 15 个成员国举行会议并就某一局势进行讨论之前，不应当就安全理事会的部署作出假定。

在特派团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有必要进行更密切协调，这也同样十分重要。我们最近访问塞拉利昂时，就在那里看到了有必要在实地进行有效协调工作。

谈到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问题，请让我指出，我们坚定支持这项决定，即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在任务开始阶段、实施期间、变化期间、延期和完成阶段，以及特别是局势迅速恶化的时候——举行非正式会议。我们的理解是，此类会议应该采用 10 月 4 日就联塞特派团问题举行会议的形式。无论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有何规定，这些协商应该既不是传统的部队派遣国会议，也不是安理会会议厅举行的非公开正式会议。相反，协商应该以一种能够让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自由交换意见的形式举行，而且协商应该包括必要的实质性情况简介。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正在重新作出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并支持待命安排制度。为此目的，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适当的机制。

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继续强调冲突预防工作。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所在。在连续的进程中，我们也应该最充分地注意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

我们欢迎将重点放在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最脆弱的妇女和儿童方面。正如孟加拉国总理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和平与安全也应从人的安全角度去理解。

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理所当然地在我们的行动中受到了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的培训也是极其重要的。我们还要强调必须按照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要求, 进行性别观念方面的培训。在为联合国所主持的今后过渡时期行政管理当局制定指导方针的时候, 应该对从东帝汶和科索沃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研究。

最后, 我们应认识到, 要想有效执行重大决定和建议, 例如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就需要额外的资源。秘书长对所涉财政问题进行了评估。在我们审查这方面的问题时, 我们认为, 在联合国预算继续受到限制的情况下, 我们不可能认真地致力于执行该项决议。我们还认为, 在我们今天所采取的行动而言, 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这一属大会管辖的另一个方面的问题也是很重要的。目前的经费分摊比额表过于陈旧, 亟需修订。同样, 在多年前所通过的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也须得到修改。

最后, 我们要强调, 安理会今天的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二次首脑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它受到了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庄严承诺的激励。我们应确保案文中的措辞早日得到实施。

**杜特里奥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法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反应我们对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决心的决议。我们今天已经作出了一些决定, 它们将使安理会能够在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中所载各项重大建议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安全理事会的确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首要的作用。因此, 它在执行拟议改革方面的责任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在沃德大使领导下一直在这方面成功开展的工作, 对于卜拉希米报告所概述的各种期望作了新的具体回应。

我尤其要强调我们工作中涉及大大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所有方面——这一协商进程必须在所有筹备阶段中得到彩和保持, 直至分配给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得到成功执行。

法国将继续积极地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 尤其是派遣警官、文职专家和军事专家以及为组建和装备以非洲人为主的部队提供支助, 并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在过去, 这一贡献有时是很引人注目的。这里我所想到的是在为波斯尼亚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服务时殉职的 65 名法国士兵。我国一直而且今后仍将继续为安全理事会所授权的其他行动作出贡献, 正如今天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一样。

我还要提到, 今年 9 月在大会, 韦德里纳先生代表欧洲联盟提到了最迟将在 2003 年完成的旨在加强安全和国防能力以及危机处理能力的欧洲项目。实际上, 迄今为止, 欧洲联盟准备了由大约 6 万名士兵和 6 000 名警官组成的安全部队。这些能力将在适当时候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授权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何行动下提供使用。

今天, 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响应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最近千年首脑会议上就卜拉希米报告所要求的改革而作的努力。

**杜瓦尔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赞扬安理会工作组开展了出色的合作努力并以建设性的态度处理一项棘手的任务。我尤其要祝贺我们的主席沃德大使。他的技巧、经验和智慧使工作组能够提出一系列措施, 从而大大推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开展有效和平行动的能力。今天在这里所完成的工作也证明了秘书长设立工作组以及该工作组本身所作努力的正确性。我们再次赞扬秘书长采取这一主动, 赞扬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大使提出了这样一份出色的报告。

我们所完成的工作切实说明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表达的崇高希望是能够实现的。该工作组努力实现一项共同行动目标的决心使它能够探讨并制定一项务实而实际的框架, 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决议的附件列出了我们的一系列措施, 它们不仅将重点放在政治和战略方面, 而且也许最重要的是, 它们还侧重业务和组织方面的需要。这包含授权、理

论、信息分析、迅速部署、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过渡时期的民政管理。

(以法语发言)

我们要强调与加拿大的长期关注相一致的几项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必须制定明确而可实现的任务，并在规定任务后，以适当提供资源和迅速部署人员相配合。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些优先事项现在正得到讨论，而且该文件通篇都包含了有关保护受影响居民的规定。

加拿大尤其重视决议附件第 15 和第 16 段概述的内容，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形成和发展的每个阶段，安理会都应与部队和民警派遣国进行协商。这对于确保这些国家在军事和政治两个层次都能继续参与。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在考虑设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时，极其需要从直接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门工作的人那里及时获得军事方面建议。因此，我们欢迎秘书处、部队指挥官或军事顾问定期举行军事情况介绍。

最后，加拿大要再次感谢工作组作了种种努力，制定了安理会现在将据以开展工作的这个全面的维持和平框架。这些是落实这份报告所采取的最初而且非常重要的步骤。因此，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决议。

**加季洛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即将结束其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安理会认真审议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即卜拉希米报告所载的属于其权限范围的建议。这样，最近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向我们发出的各项指示中，有一项现在已经落实。

我们要特别感谢为这个目的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主席，即牙买加副常驻代表柯蒂斯·沃德大使，他对干练而有效地指导了工作。我们还要提到工作组成员在争取各方普遍接受有关措辞方面所显示的相当积极的态度。我们希望，现在所确定的基调今后将在这一领域工作中得到普遍贯彻。

我们认为，该文件将不仅是安理会维和工作的好指南，并且还将得到会员国的适当审议。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承担了制定明确的、确切的任务期限的任务以及有关筹备部署维和行动的所有问题的深入而迅速的工作。派往热点的安理会特派团的重要作用得到重申。

我们认为，关于需要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规定清楚地证明，安理会愿意考虑为联合国和平行动作出真正贡献的国家的意见。

既然关于卜拉希米的报告的决议已通过，我们进入一个同样重要的执行商定决定的阶段。这主要涉及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段落，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承诺考虑将军事参谋团当作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的手段之一。我们认为，这一方法将保持在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分配责任中的平衡。

我们认为，《宪章》有关规定提供了在维和行动不同阶段利用亦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军事和分析潜力的明确制度。这样，各国将能够行使其权利不仅作出政治决定，而且还处理军事组成部分。那些提供特遣队的安理会理事国将能够完全满足其关切。俄罗斯代表团将就这一事项发表意见，我们期望将对这些意见进行进一步建设性讨论。

最后，我重申，我们准备充分参加对卡拉希米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讨论与执行。

**莫利亚女士**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正在维和行动历史中决定性时刻参加决策。国际社会在许多场合承认，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是本组织的基本职能。不幸的是，我们受到一个不能适应现实的制度的弱点的不良影响。在一些情况下，这一现实使我们不知所措。在新一代冲突面前，我们确保和平的准备不足，这些冲突甚至迫使我们试图在十分不利的条件下建立和平。

我们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了教训。秘书长关于设立专家小组以审查这些错误的起因的倡议是明智的。



卜拉希米报告作了准确的诊断，并制订了解决这些明显问题的具体方法。

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反应。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有一份作为附件的文件，它是安理会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小组密集的深入的讨论的结果。我愿特别感谢牙买加大使沃德的献身精神和对该工作小组的卓越的领导。

我们意识到，我们处于一个长期进程的第一阶段。仅几个月前，阿根廷在安理会上宣布，我们应该利用有利的政治时机，以便在改进维和行动制度方面取得进展。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共同政治意志的第一批成果。

我们坚信，成功地执行该报告取决于会员国的意志，例如，这一意志应变成一项向本组织提供它履行其维和职责所必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决定。没有其会员国的真正承诺，联合国将不能够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主要职能。

坚信这一点，阿根廷一直通过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来参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的这一进程。

说了这些话之后，我要简略地提及我国极为重视的一些建议。

维持和平是大家的责任。缺乏那些具有更大能力，资源及财力的会员国的重要参加可能对其它部队派遣国起制止作用，而这些国家经常为履行向本组织所作的承诺进行重大努力。所有旨在从具有最大能力的国家那里获得更坚定承诺的倡议对象我国这样资源有限的国家具有吸引力，这些国家可能考虑在能力最强的国家的保护伞下增加其参与或使之多样化。清楚的是，这些国家的更多参加将明显改善后勤方面和外勤安全。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认识到改进现有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机制的重要性，并且将执行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向这些国家发出的信息必须明确。我们需要保持公开的相互沟通线，并召开交互式会议，它们可在会议上表示其关切和关注。加强协商进程意味着一

方面增加参加协商的机会，另一方面增加举行协商的机会次数。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文件中有一项主张，即这些协商也可以根据部队派遣国自己提出的倡议进行，以及正在考虑举行协商的广泛机会。

我们认为，需要制订严格的接战规则是起草这份文件工作中最敏感的问题之一。最后，我们认识到，将在现场采取的行动的总框架，或法律依据源于该特派团的任务。任务一旦确定，将在特别考虑到特定冲突的特别情况的情况下，根据任务的目标制定接战规则。

我们不能避免将这一问题与必须给予联合国部队使之能够完成其任务的威慑能力联系起来。然而，对确认这一点还有一些疑虑。

在这方面，我们赞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盖埃诺先生几天前在向第四委员会介绍其报告时所表示的看法。他说维持和平意味着制造和平而不是战争，但在一可信赖的威慑能力为基础而缔造和平与制造战争之间存在着细微的差别。盖埃诺副秘书长得出结论：面对的挑战是布置具有可信赖的能力、始终忠实于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行动。

对装备良好和训练有术的部队的的需求，同其威慑能力是分不开的。阿根廷几次重申：这是促成任何行动成功的关键的组成部分。该决议附件强调了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其部队培训的重要性，并突显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我要指出，我国在千年大会期间向联合国提供了我们的两个现有培训中心，供军事人员和安全部队使用。让部队接受统一培训标准的可能性，当然会改进这些当地部队的指挥，使之得以发挥最大的实效。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对实地的安全条件的持续关切。不幸的是，最近的事件使我们看清，工作人员正面临着日益危险的局势。我们需要在各项任务的规划阶段就列入安全规定，我们还支持该决议附件中的建议，各部队提供国可根据这一建议在当地条件的突然恶化威胁到其部队安全情况下与安全理事会举行非公开会议。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德拉鲁阿总统重申阿根廷承诺继续参与安全理事会确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希望，使我们得以通过该决议的政治意愿将不会消失，并将使我们推动这一进程，以便联合国能够加强其在完成这一最高职能中的信誉。因为只要本组织能够继续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就将为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而努力。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的关系，我将缩短我的发言，但我的发言的全部文稿已经散发。

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为安理会未来工作确立了路线图，附件的三个方面尤其重要。第一，它载有对正确完成维持和平任务的承诺，例如，军事顾问更定期地进行通报，改进与部队提案国的协商制度，以及联合国更多地介入和平协定谈判，这些都是很重要的。

第二，维持和平行动一旦进入实地，该决议将导致其更加有效。迅速部署和有效组建特派团，可在确保脆弱和平方面产生巨大效果。

第三，该文件表明，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不能狭隘地阐释。联合国必须诉诸于一套更有效的预防冲突的工具。它必须能够在冲突结束后，立即确立建立和平的协调战略。

该决议是第一步。它明确和准确地阐述了一系列实际措施。要祝贺沃德大使领导该工作小组取得如此辉煌的成果。但这仅仅是开始。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遵循该决议所代表的路线图。如果要恰当地执行卜拉希米报告，则安全理事会只是将需要采取明确和果断行动的全体伙伴之一。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已经参与并需要迅速进入执行阶段。

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各会员国，必须检查其内部程序，以确保能够迅速部署部队和民警，并确保他们得到良好的训练和装备。秘书长已经为执行它的各方面职责而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我们相信，他将采取

坚定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的程序得到精简，使协调制度化，并提高能够向安理会和当地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支持与建议的质量。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早些时候提到他的代表团建议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促进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他的发言的含意是所有常任理事国未能履行其在维持和平方面的责任。我对这一含意表示遗憾。联合王国在过去十年中一直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贡献者，大量提供部队和警察以及资源，特别是在非洲展开了各会员国之间的培训活动。我们还向各项行动奉献出巨大的资源、有时是英国人的生命，在比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更加困难得多的环境下加强或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对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各项目标的支持，就是对这一情况的持续证据。我们同意，具有最大能力者必须作出比例相等的贡献，联合王国就是这样做的。

英国首相向千年首脑会议表示，卜拉希米报告是正确的，应当在 12 个月的时限内执行。我们再次祝贺该小组使我们的思维取得了阶梯似的变化。我们应当清楚，维持和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使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和优先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全体的利益，我们必须共同确保我们抓住卜拉希米报告提供的这一历史机会，以使维持和平产生效用。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牙买加的沃德大使，他成功地主持了工作组会议，为推动工作组就文件达成一致作出了不懈努力。今天，在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安理会就加强维和行动达成共识，这是我们为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为下一步的行动奠定了基础。当前，各成员国普遍要求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但正象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项目标一样，要把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共识变为现实，需要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

联合国维和行动成功与否，归根结蒂取决于广大会员国是否愿意给予持久的政治承诺、提供充足可靠

的资源保障。否则，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最终也将无异于纸上谈兵。

我们一向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克服维和行动遇到的困难，改进和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积极、更有效地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了对卜拉希米报告中各有关建议的讨论，真诚希望那些较现实的、可行的建议尽快得到落实。

当然，我们也意识到，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个过程，还有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一两个或几个文件不可能彻底解决所有问题。我们愿为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关于卜拉希米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报告的本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谨赞扬卜拉希米先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小组成员所制定的重要文件。这一文件使联合国产生了特殊兴趣，这是因为文件所处理的主题；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有益评估，以及为纠正现有制度中的缺点和更好地满足维持和平行动需求它所载的各项建议的范围。

安全理事会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那些建议。这一审议是在联合国内部进行的集体审查进程的一部分，大会和秘书处也各自按其职责参加这一进程。

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牙买加大使沃德的深切赞赏，他在指导工作组的讨论时展现了他的能力和决心。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重要文件是本着合作与妥协精神所作巨大努力的结果。

我不打算评论这一文件的所有条款，我只发表几点看法。

首先我们要强调我们认为使维和行动严格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何等重要。在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的框架内，尊重各国主权、

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也分享这一看法，即：为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除需要各会员国具有政治意愿外，还需要对其结构和管理作出改进以使之适应目前的现实和最近的事态发展。也需要必要的资源。维和行动要求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结构以及可靠的资金筹措办法。在撤走一个特派团前，联合国必须确保的确已实现了其目标。

谈判快速部署维和行动时，我们必须承认联合国有时部署缓慢。有些人将这种缓慢速度解释为这表明它对某些冲突没有能力肩负起其职责和履行其义务。另一些人则指责联合国在处理冲突时根据冲突在何地区发生而挑三拣四。为避免这类情况，应对世界每一地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给予同等优先重视，这是安理会在9月7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通过的1318（2000）号决议中所重申的。

解决同部队人数不足和维和行动缺乏装备的问题显然是整个进程范围内的一个根本问题。这是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具有更多财力和能力的那些国家义不容辞的集体责任。

卜拉希米小组突出了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制度化的益处。事实上这个建议是部队派遣国提出的一个主要要求。在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确定的维和行动的任务时，部队派遣国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过去的经验表明，在设想新行动的计划阶段最初之时以及在整个进程之中，必须大大增进安理会同这些国家间协商的质量。

小组正确地建议应采取更有效的防止冲突战略。的确，防止冲突是今天国际社会的头等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必须根据每个情况的特点对冲突根深蒂固的起因给予不倦的重视。这要求一种全面的做法，而联合国各机构则应根据其特权对该做法作出贡献。

小组也十分正确地指出了详细制订更好的建设和平的战略的重要性，因为如不同时处理重建的努力

就无法建立持久和平。我们也深信和平与发展是密切相联的。贫穷和不发达是冲突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国际社会作出更大承诺以减少全世界的贫困和促进持久发展，这不仅是向防止冲突迈出的一步，而且也是对巩固和平作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对卜拉希米报告所作的工作——报告导致了我們刚才所通过的文件——将无疑代表安理会对联合国内部所作集体努力的重大贡献，这一集体努力是为了谋求加强联合国在维和行动领域能力的办法而进行的。

**沙赫里勒·埃芬迪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完全同意这一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应全面审查卜拉希米报告所载关于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作用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同前面发言者一起赞扬在牙买加柯蒂斯·沃德大使干练的指导和扎实的管理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及时完成了规定的任务。

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天通过第 1327（2000）号决议将促使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也完成根据小组的建议对其职权范围内的各个领域的审议。

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必须尽力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不象过去，今天的维和行动面对无数十分不同和困难的情况和挑战。为了专业化地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关于这些行动的决定，我们必须努力为这些行动配备必要的手段。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目前的危机是一个突出的事例，它表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拥有最大能力和财力的那些会员国应紧急向联合国维和部队派出部队。为弥合作出承诺的差距，必须找出办法，而且要迅速找出办法。

除其他外，马来西亚欢迎安理会承诺大力加强现有的协商制度，同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我们希望看到载于刚才通过的决议附件中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早日得到执行，并支持安理会关于定期审查其条款执行情况的决定。

**克罗赫马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卜拉希米报告是我们在联合国整体改革背景下共同努力，以校正联合国维和行动方向、提高其效率过程中的里程碑。我们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全体成员并对卜拉希米大使本人表示感谢。

该报告是涉及联合国维和活动大部分问题的一份全面文件。其中载有对联合国以往经验及其目前维和能力的有益分析。实际上，我国代表团感到，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都是具体的、现实的和切实可行的。在此情况下，我们对秘书长提交关于执行卜拉希米报告和所涉资源需求的两份后续报告表示感谢。我们认为，这两份报告也是很有帮助的。

需要指出，几个月前，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和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了两份历史性文件：《千年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大家当会记得，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向联合国提供开展各项活动的必要资源，以促使其更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为显示联合国的维和历史已经到了一个转折点，我们强烈认为，现在必须推动充分执行上述文件中的各项建议和结论。我们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看待刚刚通过的决议及其附件。我国代表团参与了起草该决议及其附件，我们了解安理会工作组曾经肩负的任务的艰巨性。我们要感谢安理会工作组及其主席、牙买加的沃德大使，他们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

请允许我就附件的内容谈几点看法。关于第一和第二组，我们完全支持与工作组关于为维和行动颁布明确、切实和可实现的授权的建议有关的规定。这当然有助于维护人员圆满完成其任务，并保护自己和特派团其他部分。此类任务将为制约联合国维护部队介入的明确规则奠定基础。

我国代表团认为，确认需要改善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制度，是该决议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我们确信，此类协商将大大有助于各方更好地了解现场局势和任务授权，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以完成维和任务。

我国代表团坚持安理会在维和行动各个阶段都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立场，尤其是在现场安全局势恶化、可能对维和人员造成威胁时。我们认为，此类协商应在部队派遣国有此要求时举行，但不应影响执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在最近的塞拉利昂危机期间通过非公开会议举行的协商是有益的。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今后采取新的步骤，在执行维和行动时确保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中的有效协商机制和更大透明度。

关于第四组，我们欢迎通过该组第 6 段中规定的常设安排制度，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迅速部署能力。乌克兰自 1997 年以来即是该制度的一部分。

我们还坚决支持关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第五和第六组，因为它们与乌克兰总统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完全一致，即应当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大力采用预防性外交，并在此基础上，制订联合国预防冲突的全面战略。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将对第 1327 (2000) 号决议投赞成票。

最后，我想提到，维和是乌克兰对联合国贡献的核心部分。我们参与联合国的维和努力至今已有八年，我们从自身的经验中感到，对联合国维和机制的早就应当进行真正改革。我们认为，今天为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中建议而提出的这项决议是推动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为这项重要工作作出贡献。

**卡克瑟韦纳先生** (纳米比亚)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牙买加的沃德大使领导工作组促使安理会通过了今天这项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纳米比亚总统萨姆·努乔马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给予了赞扬。因此，我们欢迎在全系统迅速审议卜拉希米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今天通过

的决议中所载建议使我们有对以往和目前的和平行动的经验作出考虑。

按照《联合国宪章》，维和行动是一项集体和共同责任。虽然区域组织需要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但安全理事会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起首要责任。在这一方面，决议中关于在审议授权期间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在各级的协商制度的规定是极其重要的。我国代表团还同意强调明确和切实授权的那些人的意见。

我们强调需要迅速部署，并期待秘书长找到有效方式，实现这些目标。实际上，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最可靠的保证是消除冲突的根源。投资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对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报告进一步重申了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不可分割的作用，并赞同将性别的观点全面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因此，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至关重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执行计划中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司建立一性别科。

**凯塔先生** (马里) (以法语发言): 由于时间很晚了，我将缩短我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清晰、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新的千年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人，安全理事会应该使行动的能力可见和容易为人理解，从而提供威慑和安全。

我对卜拉希米报告的做法表示赞赏，该报告是这一进程的一个里程碑，的确会使联合国成为可信的和平力量。我还赞赏以沃德大使为首的工作组经过广泛谈判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取得的协商一致，这种协商一致导致通过了这一问题的决议。这种协商一致再次确认了安理会对维持和平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制订全球综合战略对付冲突的根源、特别是其经济、政治和社会的方面。我们欢迎更经常向紧张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倡议，因为这是防止冲

突的快捷手段。与此同时，我们认为，采取防止冲突的措施应该依照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一旦作出决定后进行快速部署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鼓励秘书长在计划和准备维和行动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便利这种部署。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加强目前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制度。应该加强安理会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在这方面，我欢迎安理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我国所作地区建立的伙伴关系。

我们认为，应该在与维和行动相同的基础上为解除武装、复原和安置的方案筹措资金。为维和部队提供人权和将要开赴国家的习俗方面的训练至关重要。

我们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和在缔造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最后，马里特别重视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并呼吁严格执行这一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荷兰代表的名义发言。

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牙买加沃德大使有效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不时赞赏。

安全理事会通过工作组提出的决议草案，发出了安理会决心要在维持和平领域做得更好这一清晰的信息。就这一决议而言，安全理事会所作两项决定是重大的质的改进，同时表明在汲取教训。

第一项决定是安全理事会决心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清晰、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这种承诺意味着，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将能够有更充实的理由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参加某一维和行动。

第二个决定——它在很大程度上与第一个决定有联系——是让部队派遣国能够更认真和更建设性地卷入。在我们刚刚通过决议的附件中，具体提到了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私下会议、包括根据它们的要求举行会议。将不时地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不仅是就建立新的维和行动、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执行阶段在考虑改变维和任务规定、或地面局势急剧恶化威胁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同它们进行磋商。这一规定对我国代表团特别具有吸引力，因为 7 个星期后，荷兰将不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但荷兰仍是重要的部队派遣国。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抓住了出色的卜拉希米报告和安全理事会今年 9 月首脑会议造成的势头，作了目前所能作的一切正确的决定。由于秘书长已开始执行卜拉希米报告的其他建议，并就执行情况提出了报告，现在我们期待大会的支持。大会尽早作出决定，将能够强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该改进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这一共同责任。

我现在重新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 1 时 50 分散会